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恢复旗下基金持有的星辉车模股票市值估值方法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11月9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旗下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调整。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2012年1月9日,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认为该证券当日收盘价已能反映其公允价值,本公司决定自该日起对旗下产品所持有的星辉车模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 国泰基金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月11日

基金名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国泰互利
基金代码	1602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互利 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5006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否

注: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交易代码为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高称、代码。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规定的暂停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规定的暂停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规定的暂停申购、赎回、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3.1 申购费用

本基金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0.8%	
100万≤M<300万	0.5%	
300万≤M<500万	0.3%	
M≥500万	1000元笔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0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1000.00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销户金额保留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不足1000.00份,则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不高于0.5%,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赎回费率0.1%,不按份额持有时间分段设置赎回费率。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0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场内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购基金份额申购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扣款金额顺延至销售机构的下一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照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也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各销售机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

华夏银行、国信证券、齐鲁证券、银华万国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500元;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信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洛阳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浦发银行、招商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中原证券、厦门证券、华宝证券、海通证券、天相投资、安信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德邦证券、平安证券、华融证券、江海证券、广州证券、天源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300元;

北京证券适用于最低扣款额200元;

交通银行、中信建投证券、中信证券、华龙证券、日信证券、中航证券、国泰基金电子交易平台适用于最低扣款额100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617599

传真:021-68778888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69000

联系人:蔡珊珊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5层505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商务平台

网址: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617739

联系人:李婧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2-001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3日以传真及本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剩余股权公允价值计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6%股权的议案》,公司股权转让后的佛山市金辉高科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公司”)16%股权由全资子公司广东恒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公司”)收购。恒裕公司于2011年12月7日与恒裕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恒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于2011年12月9日和15日收到51%股权转让款合计12,117.60万元。金辉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办理工商变更。至此,金辉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已全部完成。

金辉公司于2011年6月30日财务报表业经广东中联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审计,并出具了2011年6月30日资产负债表附注第11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项目下“应收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额为100,489.64元。

公司于2011年11月16日公告了公司转让金辉公司16%股权的公告。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以金辉公司截至2011年6月30日审计报告为基础,以审计报告审计结果为基础,结合金辉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未来成长性,通过询价及竞争性谈判相结合的方式,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23,760万元,每一个百分点股权转让价格为1,485万元。此外,BYD HLK CO.,LIMITED(比亚迪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18日,与一上市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公司33.75%的剩余股权转让给B公司,转让价格为1.485元/股。此外,公司于2011年12月2日,分别与佛山岭南南铝业不锈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铝业”)和佛山中科金耀智慧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耀智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辉公司3%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铝业,将其持有的金辉公司3%的股权以人民币4,45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耀智慧。两次交易每一个百分点股权转让平均价格均为1,485万元。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2-001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月10日(星期二)10: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月9日—2012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网络进行投票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9日15:00至2012年1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福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飞拓”厂房一楼826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76,283.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763%,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76,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7名,代表股份283,8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2%。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朝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股东利益无冲突议案业经审议通过,并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12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反对票157,7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5%;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12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反对票156,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票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4. 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12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反对票156,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票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12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反对票156,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票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6. 关于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12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反对票156,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票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7.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使用协议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76,126.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5%;反对票156,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权票1,3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以上议案均以现场表决的形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东信”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佩卿、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200152 证券简称:中航 B 公告编号:2012-01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贴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2年1月6日,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部分地区管理局、各级政府给予的航线及政府补贴2962万元,节能减排资金454万元,确认支线补贴769万元,收到拨付文件,尚未收款1,上述补贴构成公司2011年度营业外收益,预计增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约2460万元。

同时公司收到山东省财政厅拨付的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1000万元,该笔资金用于支持公司“十二五”期间的信息化建设,跟据项目进展逐步确认,不增加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

特此公告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本基金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具体名单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富证券、融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吴证券、东吴证券、光大证券、华融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泰君安、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首信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达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华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中信金通、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原证券等。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和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2年1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体,披露开放日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各自的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将公布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 日自然日 基金份额净值和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 日自然日 的次日,将基金份额净值、信用互利基金份额、互利 A 与互利 B 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0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信用互利基金份额 场内简称: 国泰互利,基金代码:160217,互利 A 份额 场内简称: 互利 A,交易代码:150066 与互利 B 份额 场内简称: 互利 B,交易代码:150067。

0 本公告仅将本基金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进行查询。

0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或场外两种方式对本基金的信用互利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的互利 A 份额、互利 B 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

0 本基金信用互利基金份额系统与跨系统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请详见《关于开通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统内跨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0 场外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信用互利基金份额只有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成功后方可申请办理场内申购或申请拆分为互利 A 份额和互利 B 份额。拆分后的互利 A 份额和互利 B 份额方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与互利 B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敬请场外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0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国泰基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客服电话 95533 以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热线。

0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金一定获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销售协议》。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2年1月16日起参加以下销售机构网上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代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网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渠道名称	优惠费率	活动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	8折	2012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	8折	长期
中国建设银行	7折	长期
交通银行	8折	2012年6月29日
华夏银行	4折	长期
招商银行	7折	2012年6月30日
上海农商银行	6折	长期
杭州银行	6折	长期
中信建投证券	4折	长期
国信证券	4折	长期
齐鲁证券	4折	长期
海通证券	4折	长期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0 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场内申购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浦东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电话:021-38617599

传真:021-68778888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869000

联系人:蔡珊珊

网址:www.gtfund.com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柜台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5层505

电话:010-66553078

传真:010-66553082

联系人:王彬

3.国泰基金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网址:www.gtfund.com 登录网上交易页面

电话:021-38617739

联系人:李婧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